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6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徐主任委員柑妹

紀錄：范巧玲

出席：古委員楨祥、王黃委員小波、范委員秉海、萬委員榮河、
陳委員茂吉、黃委員嘉愷、黃委員熙晃、陳委員達村、邱
委員振昌、吳委員家俊

列席：陳召集人勝達、吳總幹事聲祺、何副總幹事仁昌、黎組長
美玲、鄭組長淼生、吳主任昌來、陳課員麗雲代理(請假)、
詹主任秀連(請假)、徐主任連城(陳孟琳代理)

一、主席致詞：此次針對本縣芎林鄉民代表缺額補選相關作業召開第 264 次委員會議，感謝各位委員們能撥冗前來參與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(一) 監察小組報告：無

(二) 總幹事報告：無

(三) 副總幹事報告：無

三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（第 1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(如附件)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 1040159618 號及芎林鄉公所 104 年 10 月 5 日芎鄉民字第 1042002289 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（第 1 選舉區）代表范揚桂先生業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辭職。

三、選舉期間：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（第 1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之「選舉期間」，擬訂自本（104）年 10 月 12 日起至本（104）年 12 月 11 日止共 2 個月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送芎林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芎林鄉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（第 1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依實際需要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芎林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芎林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（第 1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舉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暨新竹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 1040159618 號、芎林鄉公所 104 年 10 月 5 日芎鄉民字第 104200228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（第 1 選舉區）代表范揚桂先生業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辭職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04）年 10 月 15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（第 1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登記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芎林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04）年 10 月 18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（第 1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芎林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於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，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（第 1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芎林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（第 1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於芎林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舉行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（第 1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（第 1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本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（第 1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選舉票訂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前印製完成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芎林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芎林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（第 1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表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(104)年 10 月 30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主席結論：（略）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40 分。